				公	職		人 員 月	才 產	申	報	、表					
					1.34		1.臺南市	政府地政	厉			mals de	1.局	長		
甲氧	及人姓名	洪得洋	服	. 務	機	駧	2.			,		職利	2.			
申	報日	民國 100 年	- 05 F	∄ 23	3			申報	類 另	刊代	理申報	1				
	配(禺 及 未	. 成	年	子	女	-		配	侰	易及	k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Ŕ	7		稱	J.	謂		姓	. 名		
妻	-		江惠	華			·	子				洪〇	言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	地	坐	落		t(平7	ſ	權利範圍	所 オ	有權.		登記(耳		記(取	取得價額		
			,,,	公	尺)	(持 分) ''' '			得)時月) 原 因			
		鄉 牛 稠 埔 (農牧用地)	段		56	7 6	5分之2	洪得汶	羊		71年5月 20日	分害	繼承	超過五年		
新北市地號	市中和區連	城段 0692-0	0000	147.22 5分之1			江惠華			80年5月 13日	買賣	Ī	超過五年			
						動						形				
	土		地				變		動		•	婧		形		
土	地	坐	地落	面積公	t(平7	- 1	權利範围	一所す	動植	人 人	變動時間	1	動原因	形 變動時之價額		
土本欄名	地	坐				- 1		一所す		<u></u>	, ,	1	動原因			
本欄	地 空白	坐 屋及停車位)				- 1	權利範围	一所す		人	, ,	1	動原因			
本欄	地 空白			公面移) **	權利範围) 所 才			, ,	文 登	動原因			
本欄2 2. 建	地 空白 建物(房。 物	屋及停車位)	落	公面移	尺 (平)) *)	權利範圍住持分權利範圍任持分) 所 才	有權		變動時間登記(耳	文 登 得	記(取)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3 2. 建 新北i	地 空白 建物(房。 物	屋及停車位) 標	落	公面移	尺 f(平7 尺) *)	權利範圍住持分權利範圍任持分) M 3	有權		變動時間 登記(耳 得)時間 80年5月 13日	望 登 得 冒	記(取)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取 得 價 額		
本欄3 2. 建 新北i	地 空白 建物(房 物 市中和區連	屋及停車位) 標	落 示·000	公面公面移	尺 f(平7 尺) 5) 4	權利範圍供持分權利範圍) 所 对) 江惠雪	有權	A	變動時間 登記(耳 得)時間 80年5月 13日	型	記(取)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取 得 價 額 超過五年		
本欄3 2. 建 新北i 建號	世 空白 建物(房 物 市中和 正建 物	星及停車位) 標 :城段 03073-	落 - 0000 物	公面公面移	尺 (平2 P9.2) 5) 4	權利範圍權利等的) 所 对) 江惠雪	有權動	A	變動時間登記(耳得)時間80年5月13日	型	記(取)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取 得 價 額 超過五年		
本欄 2. 建 新建號 建 本欄 2	世 空白 建物(房 物 市中和 正建 物	星及停車位) 標 :城段 03073-	落 -000	公面公面移	尺 (平2 P9.2) 5) 4	權利範圍權利等的) 所 对) 江惠雪	有權動	A	變動時間登記(耳得)時間80年5月13日	型	記(取)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取 得 價 額 超過五年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本欄空白

日產 B14STA	1,597	洪得洋	88年6月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

Til.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 有 人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型	<i>I</i> (表逗版石 梅	及編號		得)時間	得)原因	4 行 頂 頓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1,561,088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得洋		304,733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297,473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洪〇言		20,445
華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得洋		1,819
華南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得洋		99,454
兆 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 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283,24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 行	優利公教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40,000
玉山商業銀行金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82,68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襄陽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〇言		1,09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中聯郵局	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洪得洋		94,95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中聯郵局	郵政存簿儲金(優 存)	新臺幣	洪得洋		137,36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中崙郵局	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江惠華		19,36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中崙郵局	郵政存簿儲金(優 存)	新臺幣	江惠華		175,72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中聯郵局	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洪〇言		2,731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554,14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45,660 元)

名					稱	Þſτ		有		服	 }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	或折合新	斤臺幣
<i>7</i>					711-3			7,						<i></i>			-/\	Ĺ				總		額
太電	(已7	下市)				洪往	导洋 ———			\perp		3,	375				10	新	臺幣	<u> </u>			3:	3,750
環隆	電氣	(已下	市)			洪律	导洋					3,	660				10	新	臺幣	ž			3(6,600
欣煜	[(已]	下市)				洪往	导洋					7,	531				10	新	臺幣	ž			7.	5,310
	2. 債	券(總	價額	項:	新臺	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責	青機	構工	單一個	泣	數	栗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	或折合新	斤臺幣
		-	L							+				_								總		翻
本欄	腔白											····		<u> </u>										
	3. 基	金受益	透透	登 ((總1	實額	:新	臺幣	408,	480	元)			T.,,		/3%	èn					改善数编加	ν 1/ Λ ÷	* **
名		ş	解所	ŕ	有	,	人受	託投	資機	構	單	位	數	t l	面單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總	或折合制	T室市 額
富蘭	克材	地 坦伯特	頃				遠	 東國	 際商	業			,	╁	7 12							,		
	基金		 	ţO i	重		銀行					870	.226	5		16	. 32	美	元				408	8,480
	4. 其	他有價	證	券 (總價	額	: 新士	臺幣			元)				,									
名					稱	所		有	,	單	上位	ò	數	價			貊	外	幣	敷	1 21	新臺幣總額	或折合部	斤臺幣
					11.4									'/				Ĺ	-1,-	-,,-	~,	總		割
本欄	空白																							
(九	、) 珠	寶、古	董	、字	畫及	.其1	也具有	有相言	當價值	之	財産(總價	額:	新	臺幣				元)				
財		產		<u> </u>		類习	頁					件	所			有				人	價			3)
本欄	空白																							
(+	-)債	權(總	金名	頁:	新臺	幣			元)								·							
種					類	債		槯	٦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客		1	
_LLR1	Harry des									+												時間	原	医
	空白		· 44	A 275		* *	4 F (200 (200 =	Ť			•				<u> </u>							
(+	<u>-ー)</u>	債務(、總金	企 額	・刹	堂节	新 5, 8	300, (700 元	.) T							1					取得(發生	TH. 但(7¥ 1L
種					類	債		務	٦	債	椎	人	. /	及	地	址	餘				割	頁	月取存(* 別原	贺王. 医
										+							-					99年9月1	0	
最高	限額	抵押貸	款			洪祥	导洋			華	南銀行	亍台 萨	南分	行					5,8	300	,00	0 日	購屋	
(+	-ニ)	事業投	資	(總	金額	: #	折臺幣	各		;	元)													
投	資	人	投	ī	資	事	業	Ŕ	5 和	負投	と 資	事		*************************************	地	址	投	Ĩ	×	金	割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1		-			- -		1		•							<u> </u>	_		時間	原	医
	空白																<u> </u>						<u>.l.,</u>	
<u> </u>	:三)	備註	<u>. </u>			-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完成信託,特 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洪得洋